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X2009120152

UDC_____

廈門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当下中国检察权定性问题研究

——从检察制度的发展及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能说起

On the Attribut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in Contemporary China

——Form the Development of Procuratorial and
the Legal Functions of Procuratorial Organ

杨建华

指导教师姓名：周贇 副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12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2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2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阅人：_____

2012年11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

年 月 日

摘 要

作为一个法律事实，我国检察机关定位于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已得到宪法之确认；作为一个法理和实践问题，检察权性质的争论一刻也未曾停歇。20世纪90年代开始，当对刑事诉讼改革的理论探讨深入到体制层面，特别是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逐步摒弃原有的职权主义，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刑事诉讼模式，学界开始对司法权范围、检察权性质、我国的宪政结构等问题的反思。由此产生了检察权的行政权说、司法权说、双重属性说及法律监督权说等理论研究成果。本文通过介绍检察权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指出中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对检察机关定位在立法上的逻辑矛盾；评价检察权性质不同学说，特别是对法律监督权说的继承与批判，试图分析论证：当下中国的检察权既不是司法权也不是行政权，却兼具行政与司法双重色彩，检察权的各项具体权能一定层面均具有法律监督属性。但由于我国检察机关不具一般监督权这一法律监督的核心内容，检察权能中的公诉权、检察侦查权在实践中具有较为明显的国家立场而非法律立场等原因，法律监督权无法科学表达和全面概括检察权的本质属性。

当前中国语境下的检察权是以公诉权为核心，以检察侦查权、批捕权和诉讼监督权为侧翼的独立的复合型权力。认清检察权的独立性和各种检察权能的复合性，有利于我们从微观上调整那些在权能中复合到矛盾的具体制度设计和安排；从宏观上在今后的改革中对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进行必要的扩充，使其在具有“法律监督”宪法外衣的同时，安上法律监督的心，使其真正成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全文总共分为五个部分，总计30000余字。

文章的第一章意在研究中国检察制度的由来，分别介绍了古代的御史制度、清末民国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检察制度和建国后的检察制度；在第二章中主要讨论了检察机关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定位并进行了评价；第三章则把焦点放到关于检察权属性的四种学说上，评价了其中的三种学说的；第四章的重点在于对法律监督权说进行评价和反驳；最后在结论上对全文做了一个总结。

关键词：检察权；法律监督权；独立的复合权

ABSTRACT

As a legal fact,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in China is regarded as law supervision organ, which is affirmed in our Constitution. As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question, the dispute over the natur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is endless. Especially since the 1990s, as the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reform explores into institutional level and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in 1996 abandons the original function and power-doctrine litigation mode and absorbs adversary system, the academia begins to reflect on the issues of the scope of judicial power, the attribut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and our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Thus, as to the natur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there emerge the executive power theory, judicial power theory, dual attributes theory and law supervision power theory etc. This thesis through introducing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ocuratorial power in China, pointing out the legislative logic contradiction of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position in our Constitution and the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raising different theories of the natur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esp. through criticizing and inheriting the legal supervision power theory, attempts to analysis and prove: the procuratorial power in contemporary China is neither judicial power nor executive power; it possesses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double flavor; each of its specific functions has legal supervision characteristic. However since our procuratorial organs lack general supervision power, the core content of legal supervision, its public prosecution function and duty crime investigation function have obvious national position rather than legal position in practice, the legal supervision theory can't scientifically and comprehensively expres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The procuratorial power in current China is an independent and compound power, possessing public prosecution function as the core, duty crime investigation function, arrest approval function and litigation supervision function as its wings. Recognizing the independenc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and the compositionality of its specific

functions, is beneficial to help us adjust the contradictory functions within procuratorial power, on microscopic, and on macroscopic, expand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legal supervision function appropriately in the future reform to fix a supervision heart in its constitutional coat, which make it become a real state organ for legal supervision.

The paper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with more than 30000 Chinese Characters in total.

Chapter 1 aims at researching on the origin of Chinese procuratorial system, by introducing the ancient palace picket system, the procuratorial system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at in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Chapter 2 mainly discusses and evaluates the position of procuratorial organ in Chinese legal system. Chapter 3 focuses on the four theories on the natur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and evaluate three of the four. Chapter 4 mainly appraises and refutes the legal supervision theory. Finally the summary to the paper was made in the conclusion.

Keywords: Procuratorial power; Legal supervision power; Independent compound power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中国检察制度的由来.....	2
第一节 古代中国的御史制度.....	2
一、御史制度的产生及发展.....	2
二、御史制度的特点及作用.....	4
三、御史制度对中国检察制度的影响.....	5
第二节 近代中国的检察制度.....	5
一、清末及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	5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检察制度.....	6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7
一、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创建.....	7
二、新中国检察制度的波折和中断.....	8
三、新中国检察制度的恢复重建和发展.....	9
第二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定位、职能及其评价.....	12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定位及职权.....	12
一、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	12
二、三大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职权的相关规定.....	13
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检察权能的规定.....	14
第二节 评价.....	17
一、宪法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的定位只是一种宣告.....	17
二、宪法的宣告与具体法律规定相脱节.....	18
三、宪法文本对检察机关、检察权、法律监督权的规定本身存在歧义.....	18
第三章 我国检察权性质的争论及其评述.....	20
第一节 我国检察权性质的四种学说.....	20
一、司法权说.....	20
二、行政权说.....	21

三、“双重属性”说.....	22
四、法律监督权说.....	23
第二节 对我国检察权性质学说的评价	23
第四章 检察权不是法律监督权	26
第一节 监督与法律监督	26
第二节 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和前苏联检察制度模式	27
一、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在前苏联的实践.....	27
二、前苏联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具体内容.....	28
三、前苏联检察制度的特点及启示.....	29
第三节 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与监督有关	29
一、监督制约是公诉制度产生的初衷.....	29
二、公诉制度的继承和发展也与监督有关.....	31
第四节 中国检察权的具体权能有法律监督的属性	32
一、我国公诉权的部分内容具有法律监督属性.....	33
二、检察侦查权、批捕权有一定的法律监督色彩.....	34
三、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权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	35
第五节 “法律监督权”不是中国检察权的全部内涵和本质	35
一、有监督属性不等于就是监督权.....	35
二、法律监督属性不能涵盖检察权的全部.....	36
三、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名不符实.....	38
第五章 检察权的再审视：检察权是独立的复合权.....	40
参考文献	43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Origin of Procuratorial System in China	2
1.1 Palace Picket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2
1.1.1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Palace Picket System	2
1.1.2 Characteristics and Effect of Palace Picket System	4
1.1.3 Influence of Palace Picket System on Procuratorial System in China	5
1.2 Procuratorial System in Modern China	5
1.2.1 Procuratorial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5
1.2.2 Procuratorial System in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6
1.3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ial System after the Founding of PRC.....	7
1.3.1 Establishment	7
1.3.2 Setback and Interrupt.....	8
1.3.3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9
Chapter 2 Legal Orientation Function and Evaluation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In China	12
2.1 Legal Orienta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ial Organs... 12	
2.1.1 Provisions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rganic Law.....	12
2.1.2 Provisions in the 3 Procedural Laws	13
2.1.3 Provisions in Other Laws,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14
2.2 Evaluation	17
2.2.1 Legal Supervision Status of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is Just a Constitutional Declaration.....	17
2.2.2 The Constitutional Declaration is Separated From Specific Legal Provisions	18
2.2.3 The Articles of the Constitution Itself are Ambiguous	18
Chapter 3 Dispute And Evaluation Of The Natur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In China.....	20
3.1 Typical Theory about the Nature Of Procuratorial Power	20
3.1.1 Judicial Power Theory.....	20

3.1.2 Executive power theory	21
3.1.3 Dual attributes theory	22
3.1.2 Legal supervision power theory	23
3.2 Evaluation of Various Theories	23
Chapter 4 Procuratorial Power In China Is Not Legal Supervision	
Power	26
4.1 Supervision And Legal Supervision.....	26
4.2 Lenin’s Legal Supervision Thought and the Procuratorial System in	
Former Soviet Union	27
4.2.1 Practice of Lenin's Legal Supervision Thought In Former Soviet Union... ..	27
4.2.2 Specific Contents of the Legal Supervision Power in Former Soviet	
Union.....	28
4.2.3 Characteristics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Procuratorial System in Former	
Soviet Union.....	29
4.3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Procuratorial System Were Relevant to	
Supervision	29
4.3.1 Supervision and Counterbalance Were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Public	
Prosecution System	29
4.3.2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Prosecution System Are	
Concerned With Supervision	31
4.4 The Specific Functions of Procuratorial Power in China Have Some	
Attributes of Legal Supervision.....	32
4.4.1 Public Prosecution Power in China Has Law Supervision Attribute	
Partly	34
4.4.2 Duty Crime Investigation Function Have Certain Legal Supervision	
Color.....	35
4.4.3 Arrest Approval Function Have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Law	
Supervision.....	35
4.5 "Legal Supervision” Is Not the Essence and Correct Connotation of	
Procuratorial Power of In China.....	35
4.5.1 Characterized by Supervision Is Not Equal to Supervision Power Itself ...	35
4.5.2 Law Supervision Can’t Cover All Attributes of Procuratorial Power ...	36
4.5.3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Legal Supervision” is Unworthy of Its Name	38
Chapter 5 Conclusion	40
References	43

引言

检察权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各种职权的总称。当下中国的检察权是在古代中国的御史监察制度和近一百年来三次法律移植过程中产生发展起来的：从清末对具有明显职权主义特征的大陆法系国家检察制度的移植，到新中国对前苏联一般监督检察制度模式的照搬，再到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对以当事人主义为特征的英美法系检察制度的借鉴，可以说当下中国的检察权是融合了三大法系检察制度特征的“混血儿”。检察权的性质回答的是检察权在国家权力结构中区别于其他权力的本质特征和固有属性。我国宪法明确将检察机关定位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涵、外延、实现方式等基本问题法律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在检察工作实务中，检察机关在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审查批捕权、公诉权等追诉犯罪具体职能时表现出来的强势和明显的国家立场与剔除一般监督后仅局限于诉讼监督领域的法律监督的局限性、诉讼监督特别是对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在监督方式和监督效果上的乏力，形成鲜明的对比。随着司法改革理论研讨的推进，这种立法层面的缺陷，实务工作中追诉犯罪和法律监督效果上的反差，引发了理论界对检察权性质的大讨论。

笔者在基层检察院从事检察工作十三年，岗位从民事行政检察到控审到反贪到公诉再到现在的侦监，基本覆盖了所有的检察业务。像所有将检察事业作为自己毕生追求的检察官们一样，笔者也一直被：我是谁，我要到哪里去？的追问困扰着。带着疑惑在学习借鉴大量的学术著作后，开始了对当下中国检察权定性问题的反思和探讨。在导师周赟老师的指导下，笔者从古代御史制度入手，研究检察制度在中国的缘起和发展，比较检察权性质行政权说、司法权说、双重属性说和法律监督权说等几种学说，详细分析当下中国检察机关的各项具体权能，特别是职务犯罪侦查、公诉权、批捕权的性质，论证当下中国检察权是以公诉权为核心，以诉讼监督权和职务犯罪侦查权为两翼的权力，它虽兼具司法与行政双重色彩，却既不是司法权也不是行政权，法律监督也无法准确概括其本质属性和全部内涵，检察权在当下中国是一种独立的复合权，检察权就是检察权。

第一章 中国检察制度的由来

第一节 古代中国的御史制度

一、御史制度的产生及发展

御史制度被认为颇为类似中国古代的检察制度，它与现代检察监督制度在某些内容和性质上有相似之处。御史制度贯穿于我国整个封建社会的始终，初创于秦汉，发展于魏晋南北朝、日臻完善于隋唐及宋，高度完备于明清。^①经历了监察御史、御史台、都察院、都御史等不同形式。据史籍记载，在古代虞舜时期就有言官和察官之职，所谓“言官始自虞舜，察官肇自西周”^②。“御史”的名称，最早见自西周周公所作的《周礼》，那时的御史地位比较低，主要是主管文书档案和记事的官吏，其职权也与后世不同。《周礼》中的秋官，其主管官员为大司寇，秋官中有“禁杀戮”一职，其职务是“掌司斩杀戮者、攘狱者、遏讼者、以告而诛之”，司即为察，就是发现公职官员有杀人罪（斩杀戮），伤害罪（伤人见血）、渎职罪（攘狱）、侵犯权利罪（遏讼）四种情形上告于司寇，以治罪。可见“禁杀戮”官职的职责只作调查、告诉与控告，本身不审理案件，审判案件由司寇承担。因此徐朝阳在《中国刑法溯源》一书中，认为“禁杀戮”的职务与现代检察官的任务没什么区别，其实质功能与检察官相同。^③

到战国时期，各国都设置御史，主要功能仍是记事和管理文书档案，但已经开始兼有监察官吏的职责。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御史担当了察官之责，御史组织称为御史府，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种，在中央称为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御史大夫负责对国家的整体监察，御史中丞负责在殿中察举违法的官吏。在地方称为监御史，受御史大夫的领导，派驻各地，监理秦朝 36 郡，监督皇帝颁布法令的统一实施，监察地方的违法事宜。汉承秦制，中央设御史台，由御史中丞任长官，专

^①魏小兵.浅析中国古代法律监督制度及其借鉴意义[J].广东法学, 2000,(4):12.

^②监察院监察制度编撰处编.监察制度史要[M].南京:南京汉文正楷印书局, 1935. 16-17.

^③王新环.中国检察官制的滥觞与职权嬗变——以制度演进为视角对检察官基本功能的分析[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05, (1): 12.

司监察，地方设立十三部州刺史，巡视州内地方官吏和强宗豪右，“以六条问事”考察官吏，颁布《监御史九条》，严格规定监察官的职责及监督程序。^①

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分裂，局势动荡，统治者进一步加强了御史制度，运用监察手段来稳定其统治。御史台脱离少府独立，不隶属于其他部门，直接受命于皇帝，号称“天子耳目”，成为唯一的监察机构，魏以后，开创了御史“风闻弹事”的先例。御史中丞“职无不察”，“震肃百僚”，地位空前。^②中央还不定期派出巡御史对地方官吏进行监督。

御史制度到唐宋的时候逐步发展完善，监督体系更加系统和成熟。一是“一台三院制”的确立，中央设御史台，长官为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二员为副，“掌以刑法典章纠正百官之罪恶”。^③下辖三院：台院设侍御史四员（王桂五先生认为设侍御史6人），^④负责对朝中百官进行监督和弹劾，参加大理寺的审判、办理皇上交办的重大案件；察院依全国十道监察区设御史十人，主要负责对中央六部和地方州县官员的监督；殿院设中侍御史六人（王桂五先生认为设中侍御史9人），^⑤主要负责监督朝仪、朝会、郊祀并巡视京都等。二是分巡分查制度的推行。唐代地方上以“道”为监察区，每道派监察御史一人，有权“分察尚书六司，纠其过失”。三是监察立法的发展。唐颁布《御史成规》，明确监察机构和监察御史的权责。后来颁布《监司互察法》，首开御史监司互察之例，为后朝承袭。^⑥

元朝的御史制度进一步完善，御史台的地位更加提高，成为与中书省、枢密院并立的三大机关之一。在地方划分为二十二道监察区，诸道设“肃政廉访史司”，同时设两个行御史台作为中央御史台的派出机关，加强对诸道肃政廉访史的领导，形成了上自中央下至地方的一整套监督系统。^⑦明清两朝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

明洪武将御史台改为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为长官，成为明清监察机构的基本组织形式。又统设监察御史（明十三道，清十五道），分管各省及在京各衙门

^①魏小兵.浅析中国古代法律监督制度及其借鉴意义[J].广东法学,2000,(4):10.

^②魏小兵.浅析中国古代法律监督制度及其借鉴意义[J].广东法学,2000,(4):10.

^③陈晔.唐代中央官制制度浅说[J].文博,2011,(2):32.

^④王桂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20-39.

^⑤王桂五,主编.中国人名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20-39.

^⑥王新环.中国检察官制的滥觞与职权嬗变——以制度演进为视角对检察官基本功能的分析[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5,(1):13.

^⑦孙谦,主编.中国检察制度论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

的监察事务，“察纠内外百司的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①出外则代天子巡狩，“大事弹奏，小事立断”。明朝都察院建立以后，监察御史的地位和权力都得到加强。明设六科举事中^②的官职，分科稽查六部百司。举事中的存在，有利于监察机构权力的扩大。

清朝雍正年间，举事中并入都察院，以六科给事中“稽查六部百司之事”，以十五道监察御史“纠察内外百官之邪”，史称“科道制度”。^③科道制度的推行，实现了御史制度的统一。此外，清朝以《钦定台规》为中心，颁行了《都察院则例》、《十察法》，修订了《监司互监法》，形成了完备的监察法律体系。^④

二、御史制度的特点及作用

中国古代御史制度有两个特点：

1、独立行使监督权。秦统一中国后在中央设立御史大夫，负责对中央百官的纠弹，由副丞相兼任御史大夫，受丞相制约，影响监察权的行使。自魏晋以后，御史台脱离少府，与行政分离直接向皇帝负责，自此历朝各代的御史监督机关都是独立部门，与行政不隶属。地方各级御史官员由中央派驻，听命于朝廷，御史官员直通天子，可单独行动不受御史长官的制约。这种独立性自秦设三公九卿制度始，为各朝沿用两千多年。

2、御史品级高、权威重：各朝御史监察机关及其官员的品秩、地位相当高，秦时御史大夫位列三公，职至上卿，元代御史大夫官从一品，明代的巡按御史代天子巡狩，职位与省长平列，御史官员所谓“位列三公”、“比肩事主”，而且御史官员有权检举比他们品级更高的官吏，这就让各级官员有所忌惮。

从中国古代御史制度的产生、发展的轨迹以及担负的职能看，御史制，在巩固封建统治，监督封建官吏保持清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一是代表皇权，监督百官对法律和法令的实施、对违反朝纲的官吏进行弹劾，监督程序一般分为纠察和弹劾两个阶段，也可不经纠察直接向皇帝呈奏（风闻奏事）。二是理讼治狱，三司会审，监督审判。御史受理对刑案处理不当或冤案的申诉，并以此为据对违法

^①金涛. 检察权的科学发展和检察机关监督模式的选择[J]. 广东教育学院学报, 2010,(1):14.

^②给事中初建于秦，到唐朝时得到发展和完善，属于检察御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转引自向泽远、武晓晨、骆磊. 法律监督与刑事诉讼救济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26.

^③王鸿儒. 御史：不法之官的“克星”[J]. 中国人大, 2009, (21):9

^④魏小兵. 浅析中国古代法律监督制度及其借鉴意义[J]. 广东法学, 2000,(4):12.

犯罪的官吏提出控告、弹劾；唐始开会审制，称“三司推事”，由御史台或都察院与刑部、大理寺一起共同审理唐朝的重狱，“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若刑名不当，轻重或失”，^①给事中“则援法例退而裁之”，就是说给事中可以将案件发回重审。

三、御史制度对中国检察制度的影响

中国古代的御史制度，虽然与我国的检察制度有本质上的区别，但其所包含的监督思想与现代检察制度中的法律监督思想有许多相通之处：首先其产生的原因都是为了维护治秩序，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次，其职责相似，都是对国家公职人员（官吏）进行监督纠察、都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审判、监督审判；再次其地位相似，都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人员任命，并只属于最高权力的直接统辖之下，而与行政、审判、军事等其他国家机关并驾齐驱；最后是行使职权的独立性相似，都是自成独立的垂直系统，直接对最高权力机关或人员负责，不受地方的干涉。现代中国检察制度的法律定位、职能设置、追诉犯罪等可以从御史制度中找到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是中国检察制度的文化渊源。但中国的检察制度不是御史制度的简单复制，也不是御史制度的自然演进，中国检察制度是御史制度、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西方检察制度共同演化的结果。

第二节 近代中国的检察制度

一、清末及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

近代中国的检察制度萌芽于清朝末年。1905年，晚清政府派五大臣前往欧洲和日本考察、学习“政制”改革。1906年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改革官制、变修法律，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在大理院下设检察局，负责对刑事案件案件的公诉、监督审判和判决执行。现代意义的检察权在我国初次确立。其后颁布的《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和《法院编制法》规定，改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大理院下设检察厅，实行检审合并，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权的范围，检察官遵照刑事诉讼法和其它法令享有调查收集证据权、提起公诉权、出庭支持公

^①章雪峰.《大唐六典》研究[M]. 华中师范大学, 2004,(3):22.

诉权、上诉权、监督裁判执行权和代表民事诉讼当事人或以公益代表人身份参与民事诉讼的权力。民国初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基本沿袭清末的检察制度，将各级检察厅改定为检察长。南京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实行“五权分立”的体制，行政院设司法行政部，审判系统隶属司法院，多次修订《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基本移植和传承法德及日本的检察制度，检察职权主要包括：实行和指挥侦查权、提起公诉和实行公诉权、协助自诉和担当自诉权、指挥刑事裁判执行权等。^①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检察制度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31年鄂豫皖苏区颁布《鄂豫皖区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规定在革命法庭内设立“国家公诉员”，这是早期人民检察机关的一种组织形式。^②并先后于1932年、1934年制定并颁布了《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检察监督隶属于审判机关，在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内“配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在地方省、县裁判部分别设立检察员，当时检察机关的任务是管理刑事案件的预审、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和抗诉。^③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晋察冀根据地，均有检察监督的确立，^④根据各边区法律法规检察机关设置的具体形式是在法院内部设立检察处室，检察员的职责主要是：关于案件之侦查、案件的裁定、证据之搜集、提起公诉、撰拟起诉书、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人代表、协助担当自诉、监督判决之执行、执行职务时如有必要，得咨请当地军警帮助。根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解放战争时期，东北解放区等政权机关的设置，在组织结构上实行“审检合署”的制度，检察监督部门属于法院的组成部分。^⑤当时检察机关的职权是：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上诉、协助自诉、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等，另根据1947年《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的规定“关东所有各级机关社团，无论公务人员或一般公民，对法律是否遵守之最高检察权，均由检察官行使之”，这表明，检察权的法律监

^①李征. 国检察权研究——以宪政为视角的分析[M]. 北京: 检察出版社, 2007. 48.

^②李征. 国检察权研究——以宪政为视角的分析[M]. 北京: 检察出版社, 2007. 48.

^③叶青、黄一超, 主编. 中国检察制度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19.

^④1934年4月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高等法院设置检察处，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及检察院独立行使其检察职权。1943年的《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各级法院各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若干，并得以各该级辖区之地方行政长官兼任首席检察官。参见武延平、刘根菊. 刑事诉讼法学参考资料汇编（上册）[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99. 209. 347-348.

^⑤参见武延平、刘根菊. 刑事诉讼法学参考资料汇编（上册）[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546.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